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双酚A项目一期工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双酚A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，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双酚A项目一期工程，有利于发展壮大化工新材料产业，继续发展循环经济，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独立董事：王云 江涛 刘广明 张辉玉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